



◊「傑斯」尹耀昇早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資料圖片

法官批「傑斯」行為如詐騙 今處理充公令及判刑

煽動洗錢罪成 DJ 候懲

「求情」謀「認罪不認錯」 法官批辯方：「想跳我呀？」

特寫

在尹耀昇案昨日上午開庭時，法官謝沈智慧表示要先處理辯方預先呈交的求情文件。她指出，辯方讓被告認罪，但就在書面求情中稱被告知悉錢從何來、所取用的錢均屬「合法」，意即涉案款項並非黑錢，「咁點解你當事人認罪？你講到差响變咗 equivocal plea (含糊不清的答辯)，……你想跳我呀！」辯方最後刪除求情文件中多個段落的內容。

辯方昨日呈上包括尹本人及他人的多封求情信，稱被告做節目時「係憤怒、有仇恨嘅人」，現在信奉天主教後已成為「有愛心的人」，加上被告洗黑錢的手法不複雜、不涉跨境因素等，希望法庭輕判。法官聞言回應表示：「希望係啦，應該要學識寬恕啦，如果唔係天主教唔會寬恕我哋啦。」

法官在庭上又主動「申報利益」，表示其中一名為尹撰寫求情信的人正是其「師父」，即資深大律師余若薇，並問控辯雙方會否就此反對她繼續處理聆訊，雙方均表示不反對。沈官其後指余若薇撰寫的求情信中提及控方已刪除的部分罪證計劃案情，辯方遂撤回該求情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傑斯」藉口「千個爸媽」養暴，後被揭是洗黑錢讓自己獲利的「千你(呢你)爸媽」。設計圖片



黑手落鑊

勾連「台獨」組織、搞眾籌「助養」逃台「黑魔」的網台 D100 主持「傑斯」尹耀昇，在其主持的 39 次節目中發表煽暴掀仇「宣獨」言論，被控煽動及洗黑錢共 10 條罪。尹昨在區域法院承認 1 項煽動罪及 3 項洗黑錢罪。案情揭露，涉案的 1,032 萬元有明顯洗黑錢的跡象，包括存入的款額與尹的報稱收入不相稱，大量來歷不明現金存入及大部分被提取或轉移。針對有部份錢轉入同案被告、其女助手利寶麗的股票戶口，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形容此舉是詐騙，只是控方無法查證捐款者捐贈意圖才修改指控。控方認為，尹餘下控罪與利寶麗的洗黑錢罪，可以存檔法庭不予起訴，但前提是要充公涉案款項。法官謝沈智慧今日會處理有關的充公令及尹的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是案兩名被告分別為尹耀昇 (53 歲) 及尹的女助手利寶麗 (52 歲、保險從業員)。尹被控 10 項罪名，包括一項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以及 4 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的交替控罪。

他另被控 5 項洗黑錢罪，其中兩項與利寶麗共同被控，合共涉款逾 1,100 萬元。尹昨由大律師關文淵代表，則由大律師石書銘代表。

鼓吹顛覆政府 縱火私刑播「獨」

據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指，尹耀昇於 2005 年起在網站經營「傑斯頻道」，於 2016 年 7 月開始再與男子蔡子熙定期主持名為「不上頻道」的節目。在案發時間，即 2020 年的 9 個月內，尹在 D100、Patreon、YouTube 等平台共主持 39 次節目，平均每周一，每次 1.5 小時。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平均有 3 萬多人觀看。這些節目內容涉及煽動他人對抗或推翻中國共產黨、控汽油彈、對政府官員實行私刑、參加所謂的「公民抗命」、鼓吹「港獨」及支持「台灣自決」，又推動所謂的「35+初選」圖推翻特區政府，以至支持潛逃台灣的黑暴罪犯等。

控方案情指，2020 年 8 月 8 日，尹在節目中多次要求英、美、澳、加等國制裁特區政府主要官員。8 月 15 日，他在節目上煽惑港人效仿當年烏克蘭紀錄片中的「暴行」，趕走時任特首林鄭月娥，以及對抗中央及特區政府。9 月 5 日，他又暗示公眾應上街非法集結，「抗議」無法實

現「初選」計劃。10 月 10 日，他發表貶低中國國旗的言論，抹黑中央政府，更宣稱台灣是「獨立國家」。

3 戶口共洗黑錢逾千萬

至於洗黑錢罪案情，控方指，尹的 3 個上海商業銀行賬戶中有兩個與其助手利寶麗聯名持有，並在 3 個賬戶中收取約 204 萬、572 萬及 256 萬款項。其中，尹曾指示利寶麗以支票提款方式把其中一賬戶的 375 萬元的款項存入利的個人證券賬戶，惟該些交易原因不明。該 3 個賬戶在 9 個月之內有明顯洗黑錢活動跡象，存款與尹報稱每月 5 萬元網台主持收入及報稅紀錄中的平均月薪不相稱。控方指，該 3 個賬戶內有大量來歷不明現金存入，大部分會被瞬間提取或轉移，有理由相信尹涉及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涉及約 1,032 萬港元。

法官謝沈智慧其後披露，控方指尹聲稱要協助逃犯在台灣生活的逾千萬港元的一部分，經女助手存入一個「炒股票賬戶」。她形容，該等行為已屬詐騙，只是因控方無法向捐款者問出捐贈意圖，才會在案情中將之改稱為「該些交易的原因不明」。

法官謝沈智慧今日會處理有關涉案款項的充公令及尹耀昇的判刑。



11 理大黑暴「援兵」 6 認罪 3 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一批黑暴分子於 2019 年 11 月中在油尖旺掀起大規模暴動，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工大學內的暴徒。其間，警方共拘捕逾 200 人。其中，11 人被控在油麻地一帶參與暴動，有 6 人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還押至 10 月 14 日求情。餘下 5 人中，有兩人否認控罪受審，3 人已棄保潛逃。

11 名被告依次為時年 18 歲學生陳卓賢 (19 歲)、24 歲物業管理員陳亮儒、18 歲學生鄭偉樂、19 歲學生張錦元、19 歲學生張凱裕、21 歲學生馮興倫、21 歲學生洪主龍、25 歲商人黎鈞堯、21 歲學生劉沛彥、22 歲地盤工梁傑傑及 21 歲的梁剛璋。他們同被控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咸美頓街一帶，連同賴帥影等人一同參與暴動。陳卓賢涉嫌帶有一包索帶，被控一項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

11 名被告中，張錦元、張凱裕、馮興倫、劉沛彥、梁傑傑及梁剛璋昨日承認暴動罪，而他們原

面對的其他控罪獲准存檔法庭，不予起訴。陳亮儒、鄭偉樂及洪主龍已潛逃及被法庭頒捕令，餘下兩人否認控罪，將擇日審訊。

兩人拒認罪將受審

6 名被告承認的案情指，2019 年 11 月 11 日，理工大學被非法佔據，警方在附近一帶設防並包圍理大。有人在網上煽動他人在同月 18 日「營救」理大內的暴徒。當日，大批人聚集在油尖旺一帶阻礙交通。警方晚上推進驅散，遭受暴徒投擲汽油彈襲擊。逾千人在彌敦道及窩打老道交界與警方對峙，包括 6 名被告在內。他們大部分身穿黑衣，以口罩或防毒面具等遮藏容貌，向警員投擲至少 251 枚汽油彈等。

警方其後展開圍捕行動，6 名被告分別在逃離現場時被捕。他們分別身穿黑色衣物，佩戴防毒面具、手袖、護目鏡等，部分人還搜出帶有生理鹽水、士巴拿及針等物品。



◆暴徒在油麻地窩打老道一帶暴動，衝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謀壟斷新邨裝修 16 黑漢涉多罪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屯門近月有黑幫勢勢力操控區內兩個新落成屋邨「和田邨」及「菁田邨」的裝修工程利益，向承辦商、裝修公司勒索保護費，以及恐嚇、驅趕在附近兜生意的裝修商，並以一間水泥沙石公司名義企圖壟斷兩個屋邨的建築物物料需求，提高裝修價格，影響市民利益。警方昨日凌晨採取代號「速流」的打擊黑社會行動，拘捕 16 名黑幫男子，並搗破一個設於區內一村屋的武器庫。

警方今年中接獲情報，指於屯門「和田邨」及「菁田邨」兩個新落成屋邨，有黑幫分子進行連串非法活動，包括向承辦商、裝修公司等收取 10 萬元至 20 萬元不等的保護費，若有不從，即遭恐嚇及驅趕；此外，黑幫又企圖以一間水泥沙石公司的名義，操控兩條屋邨對水泥沙石的需求，從中獲取利益。上月開始，警方派出探員喬裝到屋邨作深入調查，其間更被自稱黑社會成員恐嚇及阻止派發宣傳單張，但成功鎖定向來人物。

昨日凌晨，俗稱「O 記」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新界北總區刑事部及屯門警區刑事部人員，展開代號「速流」的反三合會行動，突擊搜查新界及九龍多個目標處所，合共拘捕 16 名男子 (20 至 68 歲)，當中包括兩名黑幫高層及 3 名骨幹成員。行動亦搗破該黑幫於屯門區一間村屋的武器庫，檢獲 1 支伸縮棍、4 把大鐵鎚、3 支長木棍、3 支鐵通，以及少量毒品和吸食工具，另又扣查 4 輛汽車。被捕者涉嫌干犯「自稱三合會成員」、「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份行事」、「刑事恐嚇」、「藏有攻擊性武器」及「藏毒」罪被扣查。

「O 記」總督察張兆樂表示，相信是次行動已成功瓦解一個活躍於新界北的黑幫分支組織。他強調所有合法的商業活動受法律保障，呼籲受事件影響的承辦商和裝修公司與警方聯絡。

暴動疑犯半年唔到庭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在 2019 年 8 月 11 日黑暴分子圍攻尖沙咀警署暴動的 11 名被告中，在台灣讀書的被告羅樂文在案件開審前獲准保釋到台灣繼續升學，惟他自今年初案件開始預審後未再出庭應訊。區域法院法官王詩麗昨日開庭處理其個案，要求提供人事擔保的羅樂文母親解釋，惟羅母也未到庭。法官王詩麗下令控方了解情況，並再向羅母發出傳票，傳召她下次到庭。



◆2019年8月11日，暴徒向尖沙咀警署擲物。資料圖片

母任擔保人亦「無影」

涉案男被告羅樂文，案發時 21 歲，就讀台灣藝術大學電影系三年級。羅當年被控後，獲法庭准以 5,000 元保釋，但不准離港。其後，羅在九龍裁判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於 2019 年 9 月在庭上出示台灣藝術大學在學證明，又呈上被告於案發前購買的返台機票。其代表律師稱，被告的父母、家人及所有關係均在香港，沒有實質的棄保潛逃風險。雖然控方反對，惟法庭批准由羅母交 3 萬元人事保釋，讓羅赴台繼續升學，但須按時返港與同案其他被告提訊。

羅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數次與同案其他被告一同應訊，均獲准繼續保釋及離境。直至 2022 年 1 月，即預審及開審階段，羅未有再出庭應訊。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後，同案除 1 人罪脫，其餘 9 人暴動罪成，1 人被判入教導所，另 8 人判監 3 年 4 個月至 4 年 2 個月。

法官王詩麗昨日開庭處理羅樂文缺席應訊一事，但羅母身為擔保人未有出庭解釋。王官表示，由於未知擔保人是否因身體抱恙或其他原因缺席，因此不宜在其缺席下處理充公擔保金的事宜，又命控方了解情況。

「初選案」區諾軒鍾錦麟押月底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47 名攪炒派組織和政棍參加所謂的「35+初選」，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申謀顛覆國家權罪，所有被告於 7 月已完成交付高等法院程序。在表示會認罪的戴耀廷、區諾軒等 4 名組織者在內的 29 名被告中，區諾軒和鍾錦麟昨日率先被押解到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控辯雙方甫開庭即一同向主審是案的 3 位國安法指定法官申請將案押後，以待索取指示及作進一步商討，獲批准將案延至 9 月 28 日再訊。

是案將不設陪審團，由 3 位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德、陳嘉信及陳仲衡處理。兩名被告分別為前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及西貢區議會前主席鍾錦麟，由大律師陳慕賢代表。控方代表為律政司高級檢控官羅天璋及署

理高級檢控官莊文欣。昨晨甫開庭，辯方即表示與控方共同申請押後聆訊至 9 月 28 日進行，以待索取指示及作商討。控方確認辯方說法，未有補充。

3 位法官遂批准申請。聆訊不足 10 分鐘就結束。是案已表明認罪的 29 名被告，還包括戴耀廷、趙家賢、梁晃維、徐子見、岑子杰、毛孟靜、劉澤鋒、黃之鋒、譚文豪、李嘉達、譚得志、胡志偉、朱凱迪、張可森、黃子悅、尹兆堅、郭家麒、譚凱邦、劉穎匡、楊岳橋、岑敖暉、王百羽、袁嘉蔚、馮達浚、吳敏兒、范國威及呂智恆。他們會由昨日開始至 9 月 28 日，以及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分作 11 批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



◆區諾軒



◆鍾錦麟